

ICS 67.140.10  
CCS X 55

ZJTSS

# 浙江省茶叶学会团体标准

T/ZJTSS 010—2024

## 莲城雾峰茶

Liancheng Wufeng tea

2024-03-20 发布

2024-04-10 实施

浙江省茶叶学会 发布

## 前 言

本文件依据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浙江省茶叶学会提出并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丽水市莲都区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中心、浙江大学、浙江省农业技术推广中心、丽水市莲都区丽新农业技术服务站、丽水市德跃茶业有限公司、丽水春秋农产品专业合作社、丽水市合众农林专业合作社、丽水望成茶园有限公司、浙江梅峰茶业有限公司。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张敬斐、范方媛、廖彬慧、陆德彪、周继红、龚淑英、葛国平、陈义、江禹衡、叶良军、缪善兵、梅少峰。

# 莲城雾峰茶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莲城雾峰茶的术语与定义、产品分类与等级、要求、检验方法、检验规则、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本文件适用于莲城雾峰茶。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191	包装储运图示标志
GB 2762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
GB 276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2763.1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2,4-滴丁酸钠盐等112种农药最大残留限量
GB 5009.3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水分的测定
GB 5009.4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灰分的测定
GB 7718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
GB/T 8302	茶 取样
GB/T 8303	茶 磨碎试样的制备及其干物质含量测定
GB/T 8305	茶 水浸出物测定
GB/T 8311	茶 粉末与碎茶含量测定
GB/T 14487	茶叶感官审评术语
GB 23350	限制商品过度包装要求 食品和化妆品
GB/T 23776	茶叶感官审评方法
GB/T 30375	茶叶贮存
GH/T 1070	茶叶包装通则
JJF 1070	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2023）第70号

## 3 术语和定义

GB/T 14487 中界定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 3.1

## 莲城雾峰茶 (Liancheng Wufeng tea)

在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行政区域内，以白叶 1 号、黄金芽、本地群体种等中小叶茶树品种的鲜叶为原料，经摊放、杀青、做形、干燥等工艺加工形成的具有“形秀色丽、香郁味鲜”特征的绿茶。

## 4 产品分类与等级

4.1 依据加工工艺不同，莲城雾峰茶分为扁平形和卷曲形二种产品类型。

4.2 依据感官品质要求，扁平形和卷曲形产品各设三个等级：特级、一级、二级。

## 5 要求

## 5.1 基本要求

具有正常的色、香、味，不含有非茶类物质和添加剂，无异味、无异嗅、无劣变、不着色。

## 5.2 感官指标

感官指标应符合表 1 的规定。

表 1 感官指标

类型	级别	外形	汤色	香气	滋味	叶底
扁平形	特级	扁平光滑、挺直尖削、匀净、嫩绿或嫩黄润	嫩绿明亮或嫩黄明亮	嫩香馥郁	甘醇、鲜爽	细嫩、芽叶成朵、芽长于叶，嫩绿或嫩黄，鲜亮
	一级	扁平光滑、挺直匀整、嫩绿或嫩黄润	嫩绿明亮或嫩黄明亮	高爽较馥郁	醇厚、鲜爽	嫩匀较成朵、嫩绿或嫩黄或叶白脉绿，鲜亮
	二级	扁平较挺直、较匀、绿或黄较润	绿明亮或黄绿明亮	高爽	较醇厚	较嫩较成朵、绿或黄亮或叶白脉绿
卷曲形	特级	细秀卷曲锋苗显、匀净、嫩绿或嫩黄润	嫩绿明亮或嫩黄明亮	嫩鲜馥郁	鲜醇、甘爽	细嫩、芽叶成朵、芽长于叶，嫩绿或嫩黄，鲜亮
	一级	细紧卷曲有锋苗、匀整、嫩绿或嫩黄润	嫩绿明亮或嫩黄明亮	高爽较馥郁	醇、鲜爽	嫩匀较成朵、嫩绿或嫩黄或叶白脉绿，鲜亮
	二级	紧卷较匀整、绿或黄较润	绿明亮或黄绿明亮	清高	醇爽	较嫩较成朵、绿或黄亮或叶白脉绿

## 5.2 理化指标

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

表 2 理化指标

项目		要求
水分/ (g/ 100g)	≤	6.5
总灰分 (以干物质计) / (g/100g)	≤	6.5
粉末 (质量分数) /%	≤	1.0
水浸出物 (质量分数) /%	≥	36.0

### 5.3 安全指标

5.3.1 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

5.3.2 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和 GB2763.1 的规定。

### 5.4 净含量

应符合《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的规定。

## 6 检验方法

### 6.1 感官品质

按 GB/T 23776 的规定执行。

### 6.2 理化指标

6.2.1 试样的制备按 GB/T 8303 的规定执行。

6.2.2 水分检验按 GB 5009.3 的规定执行。

6.2.3 总灰分检验按 GB 5009.4 的规定执行。

6.2.4 粉末检验按 GB/T 8311 的规定执行。

6.2.5 水浸出物检验按 GB/T 8305 的规定执行。

### 6.3 安全指标

6.3.1 污染物限量检验按 GB 2762 的规定执行。

6.3.2 农药残留限量检验按 GB 2763 和 GB2763.1 的规定执行。

### 6.4 净含量

按 JJF 1070 中规定的方法检验。

## 7 检验规则

### 7.1 取样

7.1.1 以“批”为单位。在加工过程中形成的独立数量、且规格一致的产品为一个批次。

7.1.2 取样按 GB/T 8302 的规定执行。

## 7.2 检验

### 7.2.1 出厂检验

每批产品均应做出厂检验，经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出厂检验项目为感官品质、水分、净含量、粉末和标签。

### 7.2.2 型式检验

型式检验项目为文件中第 5 章要求的全部项目，型式检验周期每年一次，如原料或加工工艺有较大的改变，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时亦应进行型式检验。

## 7.3 判定规则

7.3.1 出厂检验时，凡符合出厂检验项目规定的产品，则判该批产品合格。

7.3.2 型式检验时，任一项不符合本文件第 5 章要求规定的产品，则判定该批产品不合格。

## 7.4 复验

对检验结果有争议时，应对留存样进行不合格项目复验，或在同批产品中加倍随机取样复验，以复验结果为准。

## 8 标志、标签、包装、运输和贮存

### 8.1 标志、标签

产品包装储运标志应符合 GB/T 191 的规定，产品标签应符合 GB 7718 的规定。

### 8.2 包装

应符合 GB 23350 和 GH/T 1070 的规定。

### 8.3 运输

应采用清洁、干燥、无异味、无污染的运输工具。不得与有毒、有害、有异味、易污染的物品混装、混运。

### 8.4 贮存

应符合 GB/T 30375 的规定。